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114 年 1 月 8 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

二、應徵資格：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形者，並合乎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臺灣台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閩南語)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114.02.11 ~114.6.30	一、依實際上課節數 支給鐘點費。 二、需配合學校所安 排之授課時間。

四、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2 次報名：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3 次報名：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五、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教務處。聯絡電話：02-2363-9815 轉 11 或 12。

六、報名費用：300 元整(既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另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另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3. 教學、實務經歷及教育部本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4. 切結書(如附件 2)。
5. 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3)。

- (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身障人士有需求請填寫，如附件 4）。

八、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報到，9 時 1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報到，9 時 1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報到，9 時 1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2 樓**校史室**。

十、甄選方式：

(一)以口試為主，評分重點在教學知能、該類科語言、班級經營、儀容舉止等，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得視需要請應試者教學演示。

十一、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均取至小數第 2 位)。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得予從缺。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口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hps.tp.edu.tw>。

(二)成績複查：應於甄試翌日上午 8 時到 9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 第 1-3 次錄取者應於**甄選翌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規定，由本校安排適當職務，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三、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兩吋照片
婚姻狀況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最高學歷	(註明科系及畢業年月)								
簡要自傳									

二、基本資料審核

資料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畢業證書	有() 無()
審核	教育部檢核認證合格證書	有() 無()		

三、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出納組長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收費人：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